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高逸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中檢介法114執聲他6212字第1149169628號函）聲明異議，前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392號裁定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抗字第481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中檢介法114執聲他6212字第1149169628號函所為執行之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係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其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

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救濟。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數罪中事實審法院判決時日最後者而言。又關於受刑人以責罰顯不相當為由，不服法院就數罪定應執行刑確定之裁判所為之刑罰指揮執行，促請檢察官依其主張之事由與罪刑組合，重新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究應如何定檢察署之事務處理權限分配，經最高檢察署以114年8月20日台文字第11412003800號函示，無論對受刑人請求之『准』、『否』，均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作出決定，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亦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6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5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3月，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12月3日依108年執更法字第5158號甲種執行指揮書執行，受刑人嗣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更定其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22日以中檢介法114執聲他6212字第1149169628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函覆：「本署依法指揮執行108年執更字第5158號案件，如認為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請逕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等情，有上開裁定、指揮書、本案函文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無誤。而前開108年度聲字第3500號裁定各罪中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為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3號判決（判決確定日期為107年11月12日），是受刑人對此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核屬適法，先予敘明。

㈡按依前揭最高檢察署函文所認之事務處理權限分配，並參照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受刑人主張重新定刑方式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官，自應就受刑人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審酌結果為實體之准、否決定。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函文中僅說明「本署依法指揮執行108年執更字第5158號案件，如認為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請逕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則其僅於程序上函覆受刑人救濟途徑，而未就受刑人所請為實體准駁之決定，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此之執行指揮，洵有未當。

㈢綜上所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12月22日以本案函文所為執行之指揮，於程序上顯有瑕疵，尚難認妥適。受刑人據此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前開違法之執行指揮撤銷，由該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執行指揮。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